



3101154803000684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3〕961号

关于三八河（罗山路-华漕达）两侧防护绿地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三八河（罗山路-华漕达）两侧防护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环基建〔2023〕10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区域景观及环境，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原则同意三八河（罗山路-华漕达）两侧防护绿地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花木街道三八河两侧防护绿地，西起罗山路，东至华漕达，根据现状情况因地制宜实施绿地，总用地面积约

8048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（G2）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：绿地工程及相关附属工程，以及征地动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，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，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，进一步研究明确项目范围，加强多方案比选，做好与三八河等的衔接，以合理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）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0 月 16 日

抄送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